



室内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室内空气委托检测(5月)

委托单位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05日

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,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;
- 2、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;
- 3、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(全部复制除外);
- 4、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;
- 5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,封面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,无骑缝章无效;
- 6、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;
- 7、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,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测单位: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(水电巷旁)(10区2丘19栋)

邮编: 831100

电话: 0994-2339999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	室内空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建设单位	/	采样人员	刘鑫、张波、侯峻
检测点数	26 个	采样日期	2021 年 05 月 25 日至 26 日
受检房间	宿舍楼 8-2-1004、宿舍楼 1-3-601、宿舍楼 5-2-201、宿舍楼 4-1-101、宿舍楼 10-3-101、宿舍楼 9-1-101、宿舍楼 7-3-101、宿舍楼 3-2-1004、宿舍楼 6-2-101、宿舍楼 2-3-501、310 会议室、502 会客厅、518 党政办、504 党工委会议室、306 视频会议室		
检测项目	甲醛、氨		
采样地点	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及宿舍内		
检测依据	HJ/T167-2004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GB/T18883-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		
主要检测设备	ZC-Q 大气采样器		
备 注	(检测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 年 6 月 5 日		

编制人: 高瑞平

审核人: 胡玉昆

签发人: 张晓燕

采样日期	检测位置 (样品编号)	检测项目	
		甲醛 (mg/m ³)	氨 (mg/m ³)
05月25日	宿舍楼 8-2-1004 客厅	0.05	0.11
	宿舍楼 8-2-1004 卧室	0.05	0.11
	宿舍楼 1-3-601 客厅	0.04	0.12
	宿舍楼 5-2-201 客厅	0.04	0.11
	宿舍楼 5-2-201 卧室	0.03	0.11
	宿舍楼 4-1-101 客厅	0.04	0.11
	宿舍楼 4-1-101 卧室	0.05	0.10
	宿舍楼 10-3-101 客厅	0.05	0.10
	宿舍楼 10-3-101 卧室	0.05	0.11
	宿舍楼 9-1-101 客厅	0.05	0.11
	宿舍楼 7-3-101 客厅	0.05	0.08
	宿舍楼 3-2-1004 客厅	0.05	0.07
	宿舍楼 6-2-102 客厅	0.05	0.07
	宿舍楼 6-2-102 卧室	0.06	0.09
	宿舍楼 2-3-501 客厅	0.05	0.09
05月26日	310 会议室西北角	0.04	0.09
	310 会议室东南角	0.05	0.08
	310 会议室中间	0.05	0.08
	502 会客厅中间	0.04	0.09
	518 党政办中间	0.05	0.07
	504 党工委会议室东南角	0.05	0.07
标准限值		≤0.10	≤0.20

采样日期	检测位置 (样品编号)	检测项目	
		甲醛 (mg/m ³)	氨 (mg/m ³)
05月26日	504 党工委会议室西北角	0.05	0.07
	504 党工委会议室中间	0.04	0.06
	306 视频会议室东南侧	0.04	0.07
	306 视频会议室中间	0.04	0.07
	306 视频会议室西北侧	0.04	0.07
标准限值		≤0.10	≤0.20

结论：甲醛、氨检测结果均符合《GB/T18883-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中表1的限值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